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高景言、曾开欣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的《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上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9:00在烟台高新区创业路4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强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757,000股，占公司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6 %。

除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68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反对 70,00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7,31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孙军强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5,75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 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高景言

负责人（签字）：

刘金海

曾开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